

19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共 3 天

21

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

議事錄

第 22 屆 第 3 次臨時會

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

例

言

- 一、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。
- 二、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，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、決議事項、鄉政詢答、附錄等類。
- 三、 所有報告及詢答，未經發言者校閱，如有詞未達意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幸祈發言者原諒。
- 四、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，內容或有漏誤，祈賜指正。

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

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

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別次	時間 議程	上午	下午
				9:00-12:00	2:00-5:00
7月19日	三	一	報到、開幕典禮、預備會議		
7月20日	四	二	討論提案		
7月21日	五	三	一、討論提案二、臨時動議三、閉幕典禮		
議事大要：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。					

19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共 3 天

21

第 22 屆

永靖鄉民代表會

臨時會議決案

第 3 次

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議決案

提案人	鄉長 魏碩衛	連署人	
類別	社政類	編號	鄉長提案第 1 號
案由	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永靖鄉 112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」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(減)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255064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經費補助項目為：紀念照(含框)、紀念牌(座)、紅綾彩帶、文宣印刷費、餐費、茶水費(限礦泉水)、場地佈置費。</p>		
辦法	請審議。		
議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議決案

提案人	鄉長 魏碩衛	連署人	
類別	農業類	編號	鄉長提案第 2 號
案由	為辦理 112 年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，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，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(減)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，提請 審議。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8 日府農務字第 1120281404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2 年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」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，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，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(減)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。</p> <p>三、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。</p>		
辦法	提請 審議。		
議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代表 黃小芬	連署人	林致安 黃玉雪 詹勳英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
類別	民政類	編號	代表提案第 1 號
案由	建請公所善用星光橋下活動空間，增設兒童體健設施，以嘉惠更多的鄉親前來休閒運動使用。		
理由	目前星光橋下已設置籃球場、兒童遊戲場及成人體健設施，尚有腹地空間可做規劃利用，建請公所再增設兒童體健設施，打造更多元的親子活動場域。		
辦法	提請審議。		
議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議決案

提 案 人	代 表 劉育勝	連 署 人	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詹曜維 詹尉 吳國隆
類 別	農 業 類	編 號	代 表 提 案 第 2 號
案 由	建請公所編列預算購買吊臂式半吊車。		
理 由	鄉內路樹很多需修剪，每每需委外處理延誤施工時間，並造成預算不夠現象，建請公所編列預算購買吊臂式半吊車，清潔隊選派人員參加訓練操控與工安專業知識訓練，遇颱風期可發揮功能。		
辦 法	提請審議。		
議 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議決案

提 案 人	代表 邱垂梓	連 署 人	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劉育勝 陳俊安
類 別	社政類	編 號	代 表 提 案 第 3 號
案 由	建請公所補助本鄉既有之社區關懷據點每月各 8000 元整。日後若有新成立之社區關懷據點比照辦理。		
理 由	台灣邁入了高齡化、少子化的趨勢，使得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高，為服務更多民眾，鼓勵更多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落實在地化、社區化服務，鼓勵長者參與社會及健康的社區環境。		
辦 法	提請審議。		
議 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議決案

提 案 人	代表 詹 尉 代表 詹勳英	連 署 人	陳天能 劉育勝 詹曜維
類 別	民政類	編 號	代 表 提 案 第 4 號
案 由	有鄉民反映本鄉星光橋下遊戲區旁、永興路旁及機車考照練習場地閒置空間，常見民眾前來休閒運動騎腳踏車、溜直排輪等，為考量安全建請四周圍設置欄杆，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。		
理 由	如案由。		
辦 法	提請審議。		
議 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 號	鄉長提案第 1 號	類 別	社政類
提案人別	鄉長 魏碩衛	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永靖鄉 112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」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 報 告	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永鄉代字第 11200005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8 月 1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10812 號函復，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，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永靖鄉 112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」經費新台幣 8 萬元整墊付 1 案，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，請查照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 號	鄉長提案第 2 號	類 別	農業類
提案人別	鄉長 魏碩衛		
案 由	為辦理 112 年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，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，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，提請 審議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 報 告	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永鄉代字第 11200005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永鄉農字第 1120010813 號函復，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，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2 年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」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墊付 1 案，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，請查照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 號	代表提案第 1 號	類 別	民政類
提案人別	代表 黃小芬	連 署 人	林致安 黃玉雪 詹勳英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
案 由	建請公所善用星光橋下活動空間，增設兒童體健設施，以嘉惠更多的鄉親前來休閒運動使用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 報 告	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永鄉代字第 11200005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8 月 4 日永鄉民字第 1120010814 號函復，為 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，建請公所善用星光橋下活動空間，增設兒童體健設施，以嘉惠更多的鄉親前來休閒運動使用案，本所將依貴會決議辦理，請查照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 號	代表提案第 2 號	類 別	農業類
提案人別	代表 劉育勝	連 署 人	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詹曜維 詹 尉 吳國隆
案 由	建請公所編列預算購買吊臂式半吊車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 報 告	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永鄉代字第 11200005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8 月 1 日永鄉農字第 1120010815 號函復，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，建請本所「編列預算購買吊臂式半吊車」案，考量樹枝(幹)修剪後需專業廠商處理去化及清潔隊人力不足與操作安全性等因素，故本課採取擴編明年度修剪路樹預算以因應平時及颱風期間之需求，請查照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號	代表提案第 3 號	類別	社政類
提案人別	代表 邱垂梓	連署人	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劉育勝 陳俊安
案由	建請公所補助本鄉既有之社區關懷據點每月各 8,000 元整。日後若有新成立之社區關懷據點比照辦理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報告	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永鄉代字第 11200005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8 月 4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10817 號函復，為 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，建請公所補助本鄉既有之社區關懷據點每月各 8,000 元整。日後若有新成立之社區關懷據點比照辦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(說明如下:經查現行社區關懷據點之經費補助，已有衛生福利部之 C 級巷弄長照站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之關懷據點等補助，且本所預計自明(113)年度起增加對社區各項活動補助由現行每年新臺幣 3 萬元整，提高為每年新臺幣 6 萬元整，另針對有設立關懷據點之社區，亦於明(113)年度增列每年新臺幣 1 萬元之補助，將可有效提升社區營運所需經費，故有關本議決案，本所將俟財源情形及社區營運狀況，再行研議。)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號	代表提案第 4 號	類別	民政類
提案人別	代表 詹尉 詹勳英	連署人	陳天能 劉育勝 詹曜維
案由	有鄉民反映本鄉星光橋下遊戲區旁、永興路旁及機車考照練習場地閒置空間，常見民眾前來休閒運動騎腳踏車、溜直排輪等，為考量安全建請四周圍設置欄杆，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報告	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永鄉代字第 11200005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8 月 4 日永鄉民字第 1120010818 號函復，為 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，有鄉民反映本鄉星光橋下遊戲區旁、永興路旁及機車考照練習場地閒置空間，常見民眾前來休閒運動騎腳踏車、溜直排輪等，為考量安全建請四周圍設置欄杆，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案，本所將依貴會決議研議辦理，請查照。		